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4〕25 号

当事人：江苏熔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27BRCG8P

法定代表人：尹雨琴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濠东路 288 号星光域花园
65 幢 409 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7 月 22 日凌晨 5 时 30 分，崇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信访举报线索对你单位承包的工农路尚海湾五号地块工地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现场在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现场有一定噪声产生，你单位未提供夜间施工证明。2024 年 7 月 25 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其表示由于天气炎热，工人提前开始施工作业，你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7月25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2024年7月22日5时30分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在工农路尚海湾五号地块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现场有噪音产生；

2、2024年7月25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2024年7月22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在工农路尚海湾五号地块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且未办理夜间施工证明；

3、2024年7月22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在工农路尚海湾五号地块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

4、江苏熔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7月25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5、江苏熔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7月25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

6、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7、江苏熔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7月25日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承包工农路恒盛尚海湾项目五号地块施工工程；

8、《南通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节选）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地块所处声功能区类别；

9、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4年9月23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4〕2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裁量起点1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加2%；计算得出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元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

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如下：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